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5.1 基本生产工艺	9
3.5.2 粪污处理工艺	10
3.5.3 病死猪处理方案	11
3.5.4 除臭工程	12
3.5.5 防疫免疫技术方案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项目建设情况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情况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气执行标准	33
6.2 沼液、沼渣回用标准	33
6.3 声环境	35
6.4 固体废物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7
7.1.1 废水	37
7.1.2 废气	3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9
8.2 人员能力	40
8.3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土壤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7
10.1.1 沼液监测结果	57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7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7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57

10.1.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57
10.2 综合结论	57
10.3 建议	59
附图	6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公司周围环境四至图	62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4 雨水管网图	64
附图 5 污水管网图	65
附图 6 环保设施图片	66
附件	69
附件 1 环评批复	69
附件 2 备案表	72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74
附件 4 质控报告	85
附件 5 医疗废物回收协议	100
附件 6 沼液沼渣回收协议	105
附件 7 排污登记	116

1 项目概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投资 3742 万元在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占地面积为 81325.2 m²，建筑面积为 15559 m²。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量为 14000 头生猪，年出栏量为 28000 头生猪，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对“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以湛环建〔2020〕1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在调试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一项、畜牧业 03”中“1、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行业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中的“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于 2021 年 03 月 30 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5701642348003Y）。

本项目距离 500m 范围内用地性质主要为耕地和林地，不存在宅基地，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村庄长毛田村距离本项目场界 510m，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我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展“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9 月 16 日按照监测方案到现场实施了验收监测。我司根据《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13 号）及监测结果编写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8) 《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 (9) 《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6日实施）；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6月）；
- (2) 《关于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13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57'28.67"，北纬 21°18'13.03"。

项目所在地东面、西面为荒地、南面为番薯地、北面为桉树林。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
- (2)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年存栏量为 14000 头生猪，年出栏量为 28000 头生猪。实际投产后年存栏量为 14000 头生猪，年出栏量为 28000 头生猪。
- (6)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为 81325.2 m²、建筑面积为 15559 m²
- (7) 工程总投资：环评阶段总投资 3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元。实际投后总投资 3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 (8) 职工人数：员工 10 人，在项目内食宿
- (9) 劳动制度：年工作时间 365 天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养殖区	育猪舍：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未变动
辅助工程	洗消中心	设有消毒间、更衣间、休息室	未变动
	动力中心	设有机房、配电装置室、值班室及设备间	未变动
	生活中心	拟建 1 栋宿舍、1 间食堂，可满足同时 10 人生活	未变动
	进出猪房	用于出售猪的上猪台，设有清洗设备	未变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门卫	设有门卫值班室	未变动
储运工程	医疗废弃间	用于定点存放医疗废物，位于厂区南部	本项目已建设一个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运输工程	进厂的原材料和出厂的生猪均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场区内部走向在设计时将人流、物流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并严格限制进厂的车辆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部分市政供电，部分由厂内沼气发电机供电	未变动
	供水	在场内打井，用水采用地下水	未变动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灯泡取暖	未变动
	沼气综合利用系统	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进化后用于发电，供厂区使用	未变动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供农民施肥；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林地	未变动
	降温	采用风机降温，所有的温控全部由电脑程序自动控制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p>1) 恶臭气体 饲喂有效微生物菌剂、合理配比氨基酸用量等饲喂方式从源头降低臭气产生量，猪舍喷洒生物除臭剂，植物精油 24 小时不间断喷洒，植物精油用量为 0.0576m³/d；黑膜沼气池为全封闭，加强绿化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p> <p>2) 沼气发电机废气 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处理后用于发电，燃烧废气采用二级干法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p> <p>3) 无害化处理废气 病死猪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处理后排放。</p> <p>4) 备用发电机 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p>	场外做好熟食，场内加热食用，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他均未变动。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猪舍下设有粪尿储存池，粪尿经管道泵至收集池，经固液分离后排至黑膜沼气池，经厌氧发酵后排至沼液暂存池，沼液用于新宁村经济作物施肥	清粪采用漏缝板重力清粪工艺，综合废水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综合废水排入黑膜沼气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池处理，沼液经熟化排入沼液暂存池，全部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设黑膜沼气池1个，有效容积为4200m ³ ；沼液熟化池1个，有效容积为4200m ³ ；沼液储存池1个，有效容积为4200m ³ 。
	固废	1) 沼渣采用罐车运输至配套土地，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设沼渣储存池1个，有效容积分别为100m ³ ； 2) 病死猪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 3) 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废物。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未变动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未变动
	地下水	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用房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污水处理区及污水管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小于1.0×10 ⁻⁷ cm/s；	未变动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厨房油烟的产生，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取消了固液分离，加强了生化效率，取消固液分离后，无需建设堆肥车间，减少堆肥车间的恶臭气体的产生；废脱硫剂委托处置方式由“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变更为“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栏位系统	定位栏	套	3121	3121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2	水线系统	加药器	套	39	39
3	料线系统	料塔	套	14	16
4	通风系统	风机	台	201	201
5	水帘系统	水帘	套	32	32
6	卷帘系统	卷帘	套	40	8
7	排污系统	排粪塞及其配件	套	881	881
8	环控系统	环境控制器、温度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	套	40	40
9	电气部分	电控箱	套	120	120
10	电子饲喂	电子饲喂	套	28	28
11	废水处理	黑膜沼气池	个	1	1
12		沼液熟化池	个	1	1
13		沼液暂存池	个	1	1
14	沼渣中转	沼渣储存池	个	1	1
15	发电系统	沼气发电机	台	1	1
16	废气处理	沼气脱硫	套	1	1
1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套	1	1
18		水幕除尘设施	套	1	1

本项目各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给水及排水

给水：本项目在场内打井，用水采用地下水。采用的地下水经过去除原水中的杂质、铁锰等后用于生产生活，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供水及厂房消防供水需求，室内外消防给水采用临时高压制。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场区地势和平面布置设有雨水沟，雨水收集后通过三通阀门控制雨水排放去，其中初期雨水通过阀门转换进入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中后期干净雨水通过阀门转换顺地势自然排入附近林地和河流；项目综合废水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达标后，沼液暂存在沼液储存池中，作为有机肥料还田利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年使用量	单位	成分	来源
1	全价饲料	22300	5500	t/a	蛋白质类、能量类、粗饲料类和添加剂四部分组成的配合料	外购
2	生物菌种	0.375	0.375	t/a	发酵菌种包含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硝化细菌、放线菌等各种微生物菌群	外购
3	除臭抑菌剂	3	3	t/a	生物除臭剂	外购，袋装
4	防疫药品	90	1	t/a	防疫药品	外购，瓶装
5	兽药	/	5	t/a	兽药	外购，瓶装
6	消毒剂	1.6	1.009	t/a	成分见表 3.3-2	外购，桶装
7	生石灰	7	10	t/a	氧化钙	外购，袋装
8	柴油	/	5	t/a	复杂烃类混合物	外购，灌装
9	脱硫剂	/	3	t/a	Fe ₂ O ₃	外购，袋装

表 3.3-2 消毒剂使用情况

序号	消毒剂/除臭剂品牌	主要成分	浓度	使用频率	年用量	最大存在总量 (t)	用途
1	正大正净	戊二醛、苯扎氯铵戊二醛	1: 200	一天一次	600kg/a	0.3	空栏消毒
2	齐鲁动保-绿安康	过硫酸氢钾	1: 200	两天一次	120kg/a	0.03	带猪消毒
3	正大正洁	碘伏	1: 200	七天一次	60L/a	0.05	带猪消毒
4	瑞普	过硫酸氢钾	5000ppm	每天	120kg/a	0.05	带猪消毒
5	广汉	戊二醛	5000ppm	每天	30kg/a	0.03	空栏消毒
6	广汉	碘伏	5000ppm	每天	30kg/a	0.03	器械消毒
7	广汉	月苄三甲氯铵	5000ppm	每天	30kg/a	0.03	衣物消毒

本项目各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在场内打井，用水采用地下水。采用的地下水经过去除原水中的杂质、铁锰等后用于生产生活，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供水及厂房消防供水需求，室内外消防给水采用临时高压制，其水源为厂内建设消防水池的储存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场区地势和平面布置设有雨水管道，综合废水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达标后，沼液暂存在沼液储存池中，作为有机肥料还田利用。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3.4-1、图 3.4-1：

表 3.4-1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名称	给水(m ³ /a)		排水(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带走	废水
1	猪舍定期清洗水	84.6	0	16.92	67.68
2	饮用水	28388.9	0	13110	15278.9
3	职工生活用水	3504	0	700.8	2803.2
4	消毒用水	2.8	0	2.8	0
小计		31980.3	0	13830.52	18149.78
合计		31980.3		31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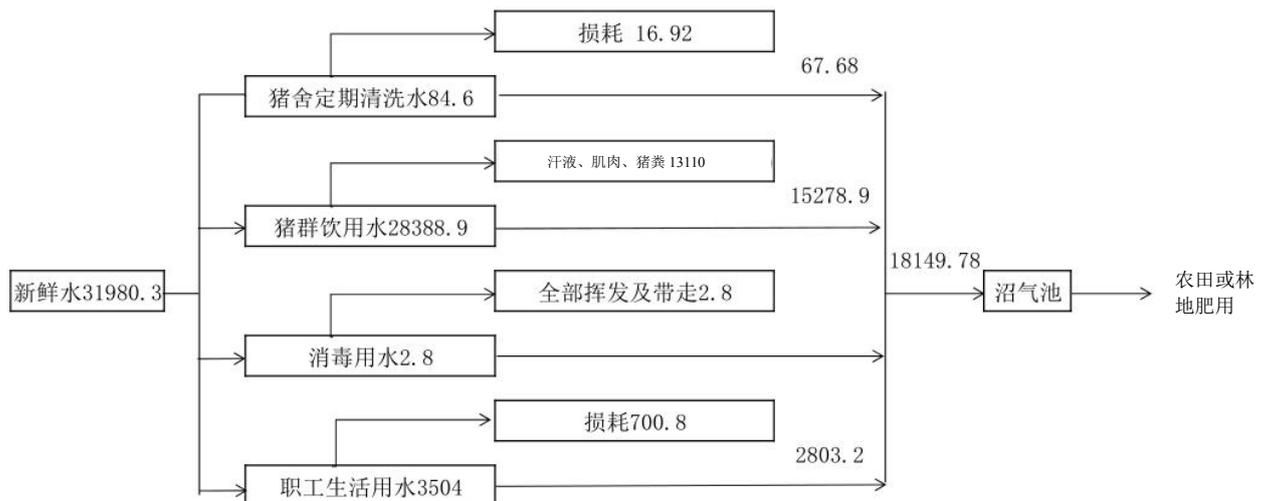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基本生产工艺

项目为生猪养殖场，养殖流程生产工艺采用工厂化养猪饲养工艺进行生产，每批次饲养周期为5个月，生猪分不同批次进出场。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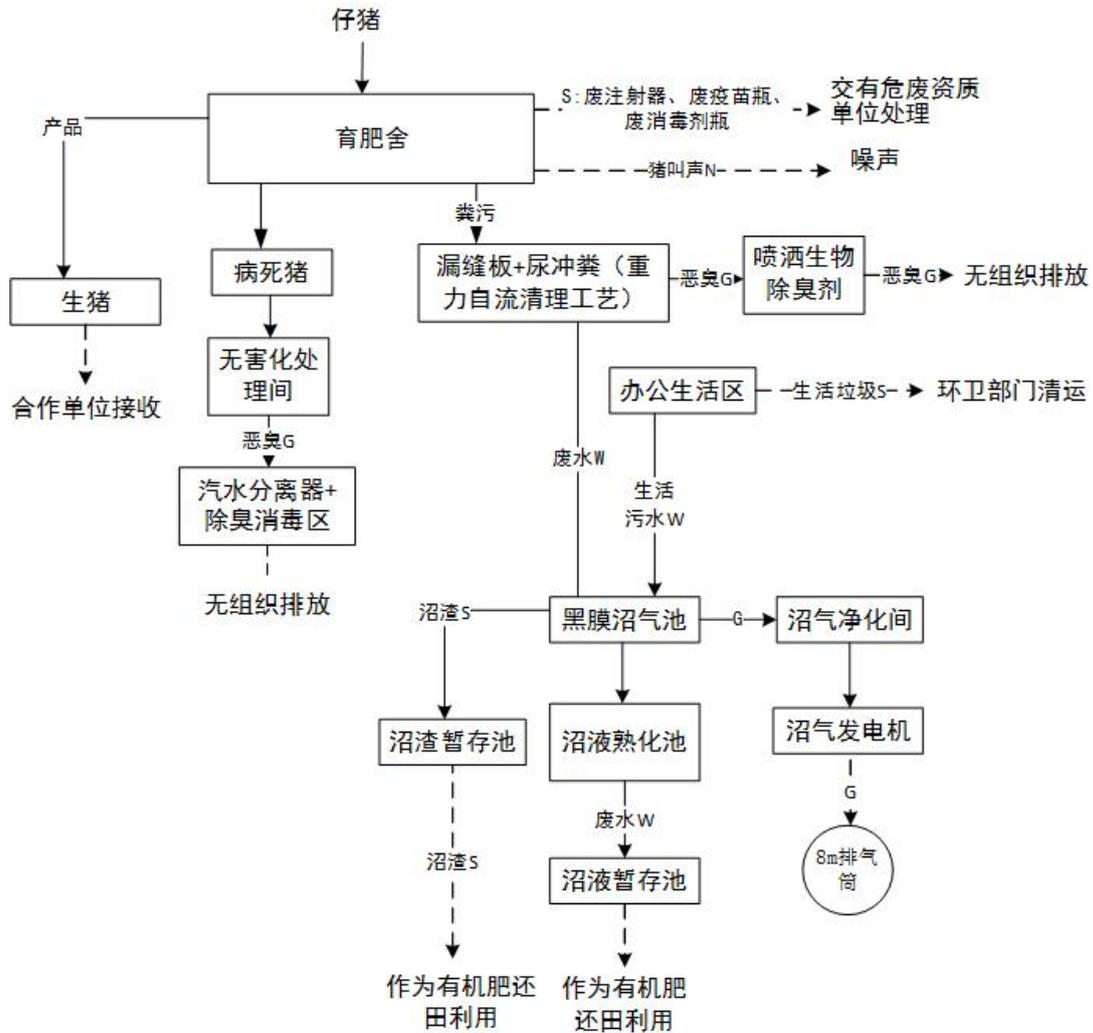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仔猪外购进入育肥舍，饲养5个月，体重约达110kg左右，生猪可出栏，外售。项目按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养殖工艺流程，实行流水养殖工艺。

a、饲喂方式：配置干湿自由采食饲喂器，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b、饮水方式：采用自来水管供水，盘式饮水器自动饮水。

c、通风：猪舍以环控器控制通风。

d、光照：各类猪舍均采用有窗式建筑，自然光照为主，夜间人工照明。

e、采暖方式：冬季采暖采用灯泡取暖。

f、猪舍环境参数：温度4.0~30.0℃、相对湿度60.0%~80.0%、风速0.1~0.3 m/s、换气量0.35~0.65 m³/h·头、光照30~50 lux、噪音≤85dB。

3.5.2 粪污处理工艺

本项目清粪采用漏缝板重力清粪工艺，综合废水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猪舍粪污通过漏粪板进入猪舍底部；再通过管道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发酵。黑膜沼气池底部铺设HDPE防渗膜，顶部覆盖HDPE顶膜，形成密闭空间，设有进、出水管道、排气管道、排渣管道。沼气通过气水分离、脱硫处理后用于发电；沼液经熟化池静置后排入沼液暂存池，沼渣排入沼渣暂存池，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沼渣全部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项目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图见图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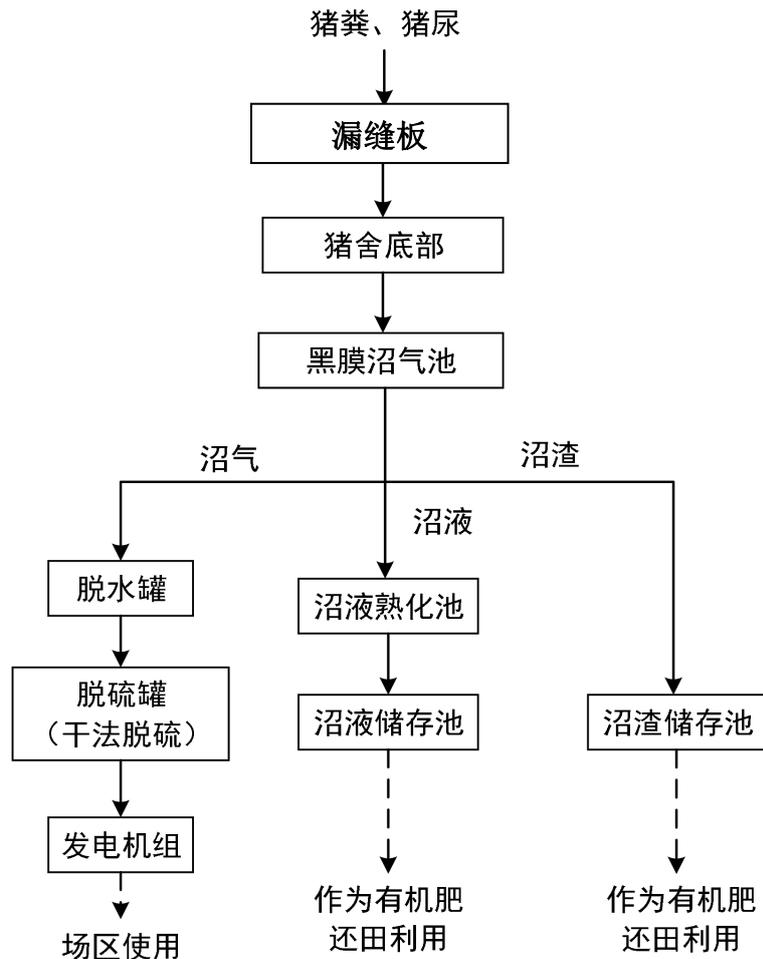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图

1、沼气

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净化处理后，发电供于场区使用。沼气是清洁能源，沼气中主要成分为 CH_4 、 CO_2 和少量的 H_2S ，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CO_2 和 H_2O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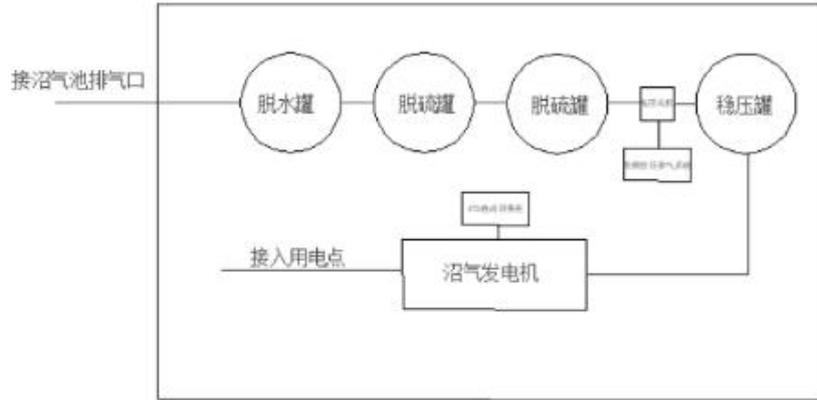


图 3.5-3 沼气发电系统流程图

a、脱水罐（汽水分离器）

沼气是高湿度的混合气。沼气自消化池进入管道时，温度逐渐降低，管道中会产生大量含杂质的冷凝水，容易堵塞、破坏管道设备。

b、脱硫罐（硫化氢的去除）

沼气采用二级干法脱硫，以氧化铁为脱硫剂。脱硫装置原理为在一个容器内放入填料，填料层有氧化铁等，沼气以低流速从一端经过容器内填料层， H_2S 氧化成硫或硫氧化物后，余留在填料层中，净化后气体从容器另一端排出。

c、稳压罐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处理后，储存于稳压罐中，稳压罐对整个系统具有气量调蓄和稳压作用。

2、沼渣、沼液

本项目厌氧发酵后的沼液经熟化池熟化后排入沼液暂存池，沼渣进入沼渣暂存池，施肥期间将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通过管道泵送至配套土地，沼渣通过罐车运输至配套土地，均匀施肥于作物，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

3.5.3 病死猪处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

病死动物集中收集后，由专用封闭自卸式运输车经本项目场区消毒通道消毒后运至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区。将动物尸体废弃物及组织，置入无害化处理设备的生物降解处理容器中。通过容器内接触式多功能破切刀组和机构，对物料进行切割、撕裂、粉碎等处理，物料在容器内实现快速的分割和粉碎，使物料达到较小颗粒或体积。物料在生物菌种的作用下，通过充分给“养”和充分的搅拌，让生物菌种始终处于一种理想的物料分解环境中，达到物料进行一定温度下的发酵分解。最后，通过物理、生物的方法将物料的蛋白质、核酸、细胞和组织的脂类及病原微生物转化为具有小肽、氨基酸、糖、皂类、无菌水溶液和废渣。分解后的物料通过高温实现最终杀菌、干燥，形成无菌物料。

3.5.4 除臭工程

（1）猪舍除臭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喂有效微生物菌剂、合理配比氨基酸用量等饲喂方式从源头降低臭气产生量；猪舍均采用有窗式建筑，自然光照为主，夜间人工照明，夏暑降温采用湿帘风机系统对猪舍内温度控制，养殖场场区等消毒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科学设计日粮，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2）沼渣、沼液池恶臭

污水处理区恶臭主要来源于沼液池、沼渣池等部分的臭气收集较为困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绿化，减少恶臭的逸散。

3.5.5 防疫免疫技术方案

（1）猪舍内定期消毒，严格执行“全进全出”饲养，空栏后严格消毒，通过高压水枪喷淋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使用的消毒剂主要为戊二醛、过硫酸氢钾和碘伏。猪舍消毒后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入黑膜沼气池和猪舍粪污一起出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中。

（2）兽医室贮备充足的常用疫苗、药品及医疗器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1，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占地面积81325.2m²,建筑面积 155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生活中心、动力中心、洗消办公室、门卫房 以及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14000头肥猪、年出栏28000 头肥猪。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0 万元。</p>	<p>已落实。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占地面积81325.2 m²,建筑面积1555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以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存栏14000头生猪、年出栏28000头生猪。项目总投资约37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p>
2	<p>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均匀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消纳,不得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放。周边农作物均匀施肥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有关要求,避免施肥过量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已落实。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均匀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消纳,不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农用地均匀施肥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有关要求。</p>
3	<p>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堆肥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等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p>	<p>已落实。项目各个区均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猪舍、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危险废物收集间等重点区域均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p>
4	<p>堆肥车间废气通过“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等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取消堆肥车间,因此无堆肥车间废气产生。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环评中堆肥车间排放的发酵臭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改为沼气池发酵后,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 NH₃、H₂S 变为毒性低的 SO₂、NO_x,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p>

5	<p>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p>	<p>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项目场界周边 500 米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已落实该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6	<p>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p>	<p>已落实。主要噪声源设备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场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p>
7	<p>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猪粪、沼渣等通过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危险废物已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猪粪经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渣、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8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项目已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2022年9月20号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进行备案。运营过程中会持续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p>
9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p>
10	<p>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建设已落实“三同时”制度。</p>

表3.6-2 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了堆肥车间，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环评中堆肥车间排放的发酵臭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H ₃ 、H ₂ S，改为沼气池发酵后，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NH ₃ 、H ₂ S变为毒性低的SO ₂ 、NO _x ，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总平面布置不变。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厨房油烟的产生，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取消了固液分离，加强了生化效率，取消固液分离	否

			后，无需建设堆肥车间，减少堆肥车间的恶臭气体的产生；废脱硫剂委托处置方式由“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变更为“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厨房油烟的产生，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取消了固液分离，加强了生化效率，取消固液分离后，无需建设堆肥车间，减少堆肥车间的恶臭气体的产生；废脱硫剂委托处置方式由“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变更为“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场内综合废水主要来源于生猪产生的尿液、猪舍每月定期冲洗和进出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厂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量为 16243.84 m³/a，主要污染物为蛔虫卵、钩虫卵、粪大肠菌群数、蚊子苍蝇、砷、铜、锌等。

场内综合废水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猪舍粪污通过漏粪板进入猪舍底部；再经管道进入黑膜沼气池发酵，沼气通过气水分离、脱硫处理后用于发电。厌氧发酵后的沼液经熟化池熟化后排入沼液暂存池，沼渣进入沼渣暂存池，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沼渣全部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施肥季节沼液通过管道泵送至配套土地，均匀施肥于作物，污水全程由管道输送，与雨水分开，在非施肥季节沼液暂存于场内熟化池和储存池中，不外排。本项目设黑膜沼气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200 m³；沼液暂存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200 m³；沼液熟化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200 m³；沼渣储存池 1 个，有效容积分别为 100 m³。污水全程由管道输送，管道总长 6.3km，其中主管长 1.5km、管径 110mm，支管长 4.8km、管径 75mm。

表4.1-1 综合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汇总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猪尿液	蛔虫卵、钩虫卵、粪大肠菌群数、蚊子苍蝇、砷、铜、锌	污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漏缝板+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综合废水排入黑膜沼气池无害化处理后，沼液经熟化排入沼液暂存池，全部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	黑膜沼气池：4200m ³ ； 沼液暂存池：4200m ³ ； 沼液熟化池：4200m ³ ； 沼渣储存池：100m ³	不外排
	冲洗废水				
	生活用水				

4.1.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恶臭气体、沼气发电机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 1、恶臭气体
 - a、猪舍臭气

本项目猪舍产生的粪尿是臭味主要产生源。猪舍 NH_3 和 H_2S 的产生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生产工艺、气温、湿度、猪群种类、室内排风情况以及粪便的堆积时间等。这些臭气是许多单一臭气物质相互作用的产物。这些物质都是产生生化反应的中间产物或终端产物，其中包括了多种挥发性有机酸、醇类物质、醛类物质、不流动气体、酯类物质、胺类物质、硫化物、硫醇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在粪尿中还发现 80 多种含氮化合物，其中有 10 种与恶臭味有关。一般以氨气、硫化氢表征。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采取喷洒除臭剂吸附部分氨气，定期冲洗猪舍，猪舍臭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b、 污水处理措施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沼气池、沼液熟化池、沼液储存池和沼渣储存池等，其中沼气池为全封闭，其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其他贮存池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大部分时间处于贮存状态。

建设单位加强沼渣、沼液池周边绿化，以减少恶臭的散发。

2、 沼气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液体粪污泵送至沼气池，发酵时间为 30 天，沼气池有效容积设为 4200m^3 ，沼气池采用黑膜覆盖，为全密封，沼气池完成发酵后的产物为沼气、沼渣和沼液。沼气池为全密闭，发酵过程中的废气与沼气一起进入沼气发电系统。沼气是清洁能源，燃烧后主要为 CO_2 和 H_2O ，但沼气中含有少量的 H_2S 成分， H_2S 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 SO_2 ，同时沼气燃烧还会产生少量 NO_x 。

本项目沼气全部用于发电，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2 和颗粒物，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处理后用于发电，燃烧废气通过 8 m 排气筒排放。

3、 无害化处理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设备工艺有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五大环节，在处理过程中有机废弃物的血水、粪便、有机质、骨骼等能够通过分切、绞碎、发酵、杀菌等环节处理，将湿度高的有机物成功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肥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很少，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2台功率为8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4.1-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汇总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猪舍臭气	猪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采取喷洒除臭剂吸附部分氨气，定期冲洗猪舍	/
污水处理措施臭气	污水处理措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沼气池进行密闭处理，加强周边绿化	
沼气发电机废气	沼气发电机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有组织	汽水分离器+脱硫罐	8 m
无害化处理废气	无害化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	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	/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水幕除尘设施	3.5 m

4.1.3 噪声

场内噪声主要来自泵类、风机和饲料加工设备及猪舍猪叫声等，其声源值在60-90 dB(A)，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猪舍猪叫降噪措施

尽可能满足猪的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降低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发出叫声。猪只出栏期间会产生突发性叫声，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影响短暂，应安排在白天，且避免午休时间赶猪上车。

2、设备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 2) 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风机采用柔性接头、加装减震垫，水泵基础减震措施等；
- 3) 强化设备运行管理，以降低噪声的影响。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确保各项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加强厂房隔声，厂区各车间周围设绿化带，吸声降噪。

综合上所述，场内噪声采取科学饲养、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相应噪声防治

措施后，可大幅度衰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猪、沼渣、废脱硫剂、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沼渣

猪粪与尿液一起排入黑膜沼气池发酵，猪粪全部进入沼气池发酵转化为沼渣，沼渣量为 4200 t/a。建设单位采用罐车将沼渣运输至配套土地，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

2、 病死猪

本项目病死猪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设备工艺有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五大环节，在处理过程中有机废弃物的血水、粪便、有机质、骨骼等能够通过分切、绞碎、发酵、杀菌等环节处理，将湿度高的有机物成功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肥原料。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处理后排放。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1 t/a，贮存于场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脱硫剂

沼气净化装塔脱硫器内填装脱硫剂主要为 Fe_2O_3 ，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沼渣采用罐车将沼渣运输至配套土地，均匀施肥于作物，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病死猪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废物，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污水外泄及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猪舍、污水处理区等防渗措施，场区污水处理系统、猪舍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道路及员工宿舍）为简单防渗区，主要采取措施预防污水下渗事故的具体措施包括：

（1）猪舍及排水沟主要采用混凝土防渗方式，其中混凝土防渗层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水比小于 0.50；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其厚度大于 100 mm。

（2）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HDPE 膜防渗层，HDPE 厚度不小于 1.5 mm。

（3）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防渗层的厚度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可保证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

（4）污水管道及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测防渗层情况，避免由于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5）设立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掌握地下水水质情况，通过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各环节防渗措施的有效性。

（6）设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污水处理设施，使之能长期有效地处于正常的运行之中；重要工段的泵件及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备用，以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7）建设单位每年在农田肥料施用旺季，利用大量沼液或沼渣用于农田施肥的机会，对沼液池或沼渣池进行清空检查，检查防渗膜或沼渣池底是否存在破裂渗漏现象，同时对下游地下水监测井进行采样检测，判断是否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了污染。如果造成了污染，且沼液池、沼渣池没有破裂现象，将沼气池中的沼液等抽入沼液池暂存，对沼气池防渗措施进行检查。如果发生了破裂渗漏现象，及时补漏或更换防渗膜。

建设单位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各类池体的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更换、修复破损部分，运营期废水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2、沼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运行期间，确保输送沼气导管上的阀门灵活、严密，不漏气；

（2）导气管上装有压力表。压力过高时会排出气体；压力不足时停止使用，冲洗进料充气，以防止回火；

（3）沼气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使用沼气时发现漏气，立即打开门窗，熄灭室内各种火源，以防止沼气爆炸；

(5) 下池检修或清除沉渣时，必须提高警惕，事先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窒息和中毒事故发生；

(6) 沼气池的设计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产生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才进入沼气储袋，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 55 %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 20 mg/m³；

(7) 设备布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设置，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8)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9)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池、贮气罐和输送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防止沼气泄漏；

(10) 沼气储袋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防止超压后造成危害；

(11) 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12) 熟化池、沼液暂存池、沼气储袋检测人员、场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及处置场所有职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都有责任及时报告，使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

(13) 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事故风险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2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计算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以及排放口标志，现场情况见附图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为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有相应的措施，项目总投资 3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的投资 13.36 %，其中环保投资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的环保投资概况

序号	污染类型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沼气池	16
		沼液池	13.82
		暂存池兼应急池	13.82
		输送管道	16.36
		漏粪板	260
2	废气	沼气发电机	21
		二级干法脱硫	2.5
		水幕除尘设施	10
		除臭剂喷淋系统	15.8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2
4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沼渣沼液中转池	12
		其他	20
5	土壤、地下水防渗	防渗处理	41
6	生态环境	绿化	20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事故、沼气风险、地下水和生物安全等风险防范措施	26.7
8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5
总计			500

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项目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及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猪舍	场界	喷洒生物除臭剂、优化饲料等措施，厂界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NH ₃ 和 H ₂ S 及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已落实
	堆肥间	废气进、出口	经负压收集至 UV 光解除臭+生物滤池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 15m			取消堆肥车间，无堆肥车间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设施	场界	加强绿化			已落实
	沼气发电机	排气筒出口	二级干法脱硫处理，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CO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标准	已落实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场外做好熟食，场内加热食用，不产生油烟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场外排放，养殖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使用密闭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沉淀池+沼气池”为核心的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新宁村作物肥用，建设单位拟设置管道输送沼液至消纳地，管道总长 6.3km，其中主管长 1.5km、管径 110mm，支管长 4.8km、管径 75mm	COD、BOD、SS、NH ₃ -N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全部施肥、还田利用	已落实
地下水	猪舍、堆肥间、沼气池、无害化处理区、各类仓库等		采用粘土铺底，再铺设高标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防腐蚀防渗面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	/	/	已落实
噪声	养殖场	场界	隔声、消声、减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猪粪		堆肥发酵后还田	堆肥间距离功能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	猪粪由堆肥改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

沼渣	堆肥发酵后还田	体调额河 距离大于 400m	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 菌群数≤10 ⁵ 个/kg、《畜禽粪 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36195）、《畜禽粪便 还田技术规范》 （GB/T25246）、《畜禽粪污 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 办牧[2018]1 号）的要求	已落实
病死猪	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设备 最大处理量为 2.2m ³ /批次，每批次的处 理时间为 24h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医疗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脱硫剂	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堆肥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运输过程产生的恶臭，还有备用发电机废气、沼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等。

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对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废气属于间歇性排放，在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恶臭气体、无害化处理设施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NH_3 和 H_2S 的预测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标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拟设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厨房油烟废气经合格油烟滤清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废水量较小，废水经沼气池后用于周边林地做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地下水可能存在污染的情况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管网等发生破裂造成污水下渗，为防止对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拟对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沼气池、集液池、堆肥间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并加强维护和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区域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夜间四面场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沼渣、医疗废物、废

脱硫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猪粪、沼渣在堆肥区经堆肥间发酵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病死猪采取高温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都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土壤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养殖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猪粪、猪尿、恶臭等污染因子，且本项目场区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场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场外，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造成污染。在发生防渗失效的极端事故下，也主要会对渗漏点区域土壤造成一定污染，不会造成区域性土壤污染。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潜在的风险为沼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风险，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管理，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提高工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将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8）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间，生态现状调查表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无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无国家保护动植物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存在，且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态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且项目建成后将引进以当地乡土绿化树种为主的植物，营造绿色、生态厂区。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冲洗废水产生，并在产生恶臭的猪舍喷洒除臭剂、强化日常管理和优化饲料配方等措施，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2）建设单位拟采取密闭堆肥间，发酵臭气经负压收集至UV光解除臭+

生物滤池设施进行处理。

(3) 污水处理设施四周种植常绿乔灌木绿化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在经济、技术上均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3、废水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废水经固液分离后，废水经沼气池发酵后形成沼液，沼液作为肥水用于周边林地肥用。

本项目拟于场内东侧设置一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沉淀池+沼气池”的工艺，通过沼气池处理系统后，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得到大部分的去，可以作为肥水回用于周边林地肥用。

4、噪声环保措施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2) 风机采用低噪声型风机，风机采取消声措施，进出风口采取吸音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四周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亦可行。

5、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猪粪和沼渣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制造有机肥；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沼气脱硫产生的脱硫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关的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并对环境管理给予资金上的保证，累计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6、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一般性渗漏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企业应严格按照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源头控制，根据场内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整个场内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道路、办公宿舍区等，这些区域进行硬化处理。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堆肥间等，这些区域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7、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反对本项目建设。

8、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保护了当地的环境；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并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因此，从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是可行的。

9、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10、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经济评价可行，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四周声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若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特别是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建议，并加强日常管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7 月 14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以湛环建〔2020〕13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你司报送的《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占地面积 81325.2m²，建筑面积 155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生活中心、

动力中心、洗消办公室、门卫房 以及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14000 头肥猪、年出栏 28000 头肥猪。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均匀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消纳，不得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放。周边农作物均匀施肥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有关要求，避免施肥过量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堆肥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等区域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堆肥车间废气通过“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等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猪粪、沼渣等通过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猪舍、堆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沼气发电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限值(mg/m ³)或排放速率		
猪舍、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m)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 ₂ S	/	0.06	
	NH ₃		1.5	
食堂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备用发电机、沼气发电机	林格曼黑度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
	SO ₂	50		
	NO _x	150		
	颗粒物	20		
	CO	—		

6.2 沼液、沼渣回用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黑膜沼气池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沼液池暂存，作为粪肥还田利用。

沼液、沼渣还田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要求，详见表 6.2-1~6.2-3。

a、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 为确保畜禽粪污处理后作为粪肥安全利用, 要求液体粪肥的蛔虫卵、钩虫卵、粪大肠菌群数、蚊子苍蝇四项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 规定的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b、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作为粪肥还田可参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的施用方法, 选择适宜的施用时间。畜禽粪污处理和畜禽粪肥施用过程中, 应采取必要措施, 减少养分损失, 减轻环境影响。

c、畜禽粪污还田配套土地面积应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面积。养殖场户应根据畜禽粪污所施农田的土壤状况、农林作物类型、种植制度等适时适量进行粪肥施用, 合理确定畜禽粪肥施用量, 不能过量施用畜禽粪肥。

沼液重金属含量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限值旱地作物, 详见表 6.2-4。沼渣重金属含量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详见表 6.2.3。

表 6.2-1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表1 固体畜禽粪便堆肥处理卫生学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苍蝇	堆体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表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项目	卫生学指标
粪大肠菌群数	常温沼气发酵≤10 ⁵ 个/L
钩虫卵	使用的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蚊子、苍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 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蛔虫卵	死亡率≥95%

表 6.2-2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表 2 沼气肥的卫生学要求	
蛔虫卵沉降率	95% 以上
钩虫卵	在使用的沼液中不应有活的钩虫卵
粪大肠菌值	10 ⁻¹ ~10 ⁻²
蚊子、苍蝇	有效地控制蚊蝇孳生, 沼液中无孑孓, 池的周边无活蛆、蛹或新孵化的成

蝇		
表 3 制作肥料的畜禽粪便中重金属含量限值（干粪含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土壤（pH<6.5）	
砷	旱田作物	50
	水稻	50
	果树	50
	蔬菜	30
铜	旱田作物	300
	水稻	150
	果树	400
	蔬菜	85
锌	旱田作物	2000
	水稻	900
	果树	1200
	蔬菜	500

注：甘蔗属于果树，桉树属于旱田作物。

表 6.2-3 沼液金属物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

污染物	砷	铜	锌
标准值	0.1	1	2

6.3 声环境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dB）	60	50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识别、存储和管理。病死尸体的

处理与处置按 GB16548—1996 和 HJ/T81—2001 中有关规定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7.1.1 废水

沼液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1 沼液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沼液	W1 沼液	蛔虫卵死亡率、钩虫卵 R、粪大肠菌群、砷、铜、锌	2022 年 08 月 28 日~09 月 16 日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监测混合样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沼气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2022 年 08 月 28 日~09 月 16 日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G1 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前	硫化氢		
	G2 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后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2 年 08 月 28 日~09 月 16 日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7.1.2.3 厂界噪声监测

场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4 场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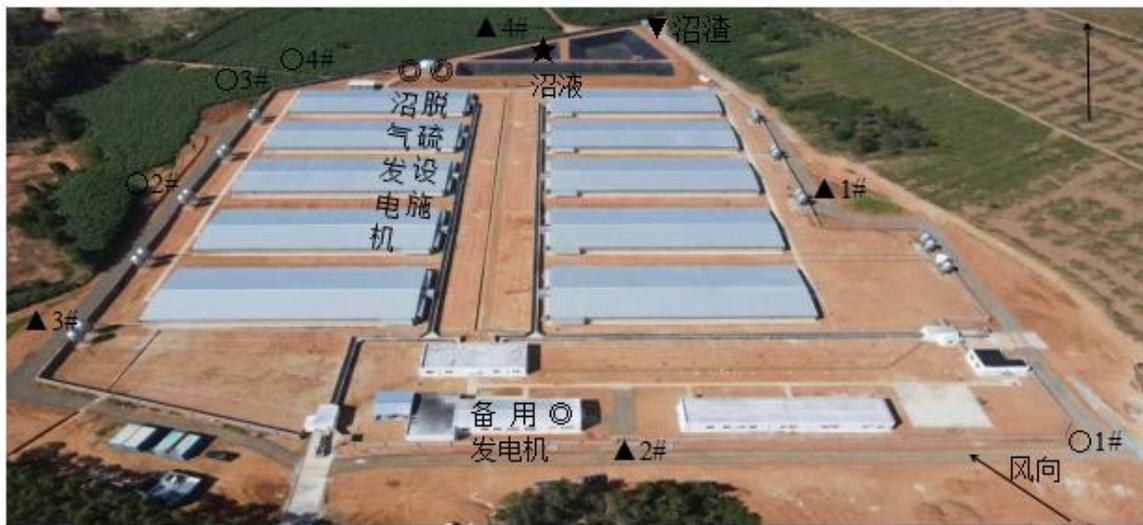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场界噪声	厂界东外 1 m 处 1#	生产噪声	2022 年 08 月 28 日~09 月 16 日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外 1 m 处 2#			
	厂界西外 1 m 处 3#			
	厂界北外 1 m 处 4#			

7.1.2.4 土壤监测

固体废物监测内容见表 7.1-5，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5 固体废物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沼渣池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砷、 铜、锌、蚊子苍蝇	2022 年 08 月 28 日~09 月 16 日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样 3 次，监测混合样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沼液）采样点位 ▼——土壤（沼渣）采样点位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8.1-1 和 8.1-2。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水	蛔虫卵死亡率 ^a	GB/T 19524.2-2004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TDL-400 低速台式离心机 XSP-2CA 生物显微镜 LRH-250 生化培养箱	—	%
	钩虫卵 ^R	GB 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	个/g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A 智能生化培养箱	20	MPN/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 测烟望远镜法（B）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级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土壤	蛔虫卵死亡率 ^a	GB/T 19524.2-2004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TDL-400 低速台式离心机 XSP-2CA 生物显微镜 LRH-250	—	%

			生化培养箱		
	粪大肠菌群 ^a	GB/T 19524.1-2004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SHP-250 生化培养箱	—	MPN/g
	砷	HJ 680-2013《土壤和沉积物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光度法》	AFS-230E 双道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铜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TAS-990AFG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1	mg/kg
	锌			1	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备注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1819122787）；“R”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资质编 号：201819000883）。				

表 8.1-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序号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1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TT-XC0628)	2022.05.27	2023.05.26	合格
2	GH-2032 型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STT-XC0688)	2021.12.02	2022.12.01	合格
3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0)	2021.12.02	2022.12.01	合格
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XC0700)	2021.12.02	2022.12.01	合格
5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2.04.06	2023.04.05	合格
6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3)	2021.12.02	2022.12.01	合格
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643)	2022.05.27	2023.05.26	合格
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2)	2022.04.06	2023.04.05	合格
9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3)	2022.04.06	2023.04.05	合格
10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640)	2022.05.27	2023.05.26	合格
11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660)	2022.01.10	2023.01.09	合格
12	AWA 6022A 声校准器 (STT-XC0753)	2022.06.30	2023.06.29	合格
13	SPX-150A 智能生化培养箱 (STT-FX0195)	2021.12.02	2022.12.01	合格
14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STT-FX0364)	2021.12.02	2022.12.01	合格
15	BT25S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STT-FX0156)	2021.12.07	2022.12.06	合格
16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1.12.02	2022.12.01	合格
1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753)	2022.05.27	2023.05.26	合格
18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TT-FX0363)	2022.04.06	2023.04.05	合格

8.2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8.2-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1	GDZKSC20220819005	采样人员	查帅龙	STT 培字 第 YS20200722 号
2	GDZKSC20220819005	采样人员	吴鈔璠	STT 培字 第 YS20210601 号
3	GDZKSC20220819005	采样人员	陈广兴	STT 培字 第 YS2017077 号
4	GDZKSC20220819005	采样人员	陈广发	STT 培字 第 YS20211201 号
5	GDZKSC20220819005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6	GDZKSC20220819005	采样人员	王阳阳	STT 培字 第 YS2019002 号
7	GDZKSC20220819005	检测人员	李彩金	STT 培字 第 YS20220402 号
8	GDZKSC20220819005	检测人员	黄倩倩	STT 培字 第 YS20220701 号
9	GDZKSC20220819005	检测人员	廖婷	STT 培字 第 YS20220803 号
10	GDZKSC20220819005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11	GDZKSC20220819005	嗅辨员	刘文	XB202205210000092
12	GDZKSC20220819005	嗅辨员	刘微	XB202205210000094
13	GDZKSC20220819005	嗅辨员	胡晓鹏	XB202106260000199
14	GDZKSC20220819005	嗅辨员	朱华	XB202106260000198
15	GDZKSC20220819005	嗅辨员	胡晓静	XB202106260000200
16	GDZKSC20220819005	嗅辨员	汤端清	PD202106260000098
17	GDZKSC20220819005	判定师	李中华	PD202205210000044

8.3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采样过程中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8.3-1。

表 8.3-1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工业废水	现场空白	粪大肠菌群	KB103	20L	20L	MPN/L	合格
工业废水	现场空白	粪大肠菌群	KB203	20L	20L	MPN/L	合格
工业废水	实验室空白	粪大肠菌群	BK	20L	20L	MPN/L	合格

8.4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

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流量误差应小于5%。现场监测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准。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8.4-1至8.4-5。

表 8.4-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GH-2032

校准器编号：STT-XC0688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EM-3088/STT-XC0700	20	19.9	-0.5	20.1	0.5	2022.08.28	合格
	40	40.2	0.5	40.4	1.0		合格
	50	49.8	-0.4	50.3	0.6		合格
EM-3088/STT-XC0700	20	20.2	1.0	20.1	0.5	2022.08.29	合格
	40	39.8	-0.5	40.2	0.5		合格
	50	49.6	-0.8	49.7	-0.6		合格

表 8.4-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BL5000

校准器编号：STT-XC069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ZR-3712/STT-XC0734	2022.08.28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7	0.498	0.495	0.496
		流量误差%	-0.6	-0.4	-1.0	-0.8
ZR-3712/STT-XC0673	2022.08.28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4	0.502	0.496	0.504
		流量误差%	-1.2	0.4	-0.8	0.8
ZR-3922/STT-XC0643	2022.08.28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5	0.496	0.493	0.498
		流量误差%	-1.0	-0.8	-1.4	-0.4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差%				
ZR-3922/STT-XC0712	2022.08.28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503	0.497	0.502	0.498
		流量误差%	0.6	-0.6	0.4	-0.4
ZR-3922/STT-XC0713	2022.08.28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8	0.496	0.497	0.495
		流量误差%	-0.4	-0.8	-0.6	-1.0
ZR-3922/STT-XC0640	2022.08.28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6	0.498	0.497	0.494
		流量误差%	-0.8	-0.4	-0.6	-1.2
ZR-3712/STT-XC0734	2022.08.29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7	0.503	0.498	0.499
		流量误差%	-0.6	0.6	-0.4	-0.2
ZR-3712/STT-XC0673	2022.08.29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6	0.498	0.497	0.499
		流量误差%	-0.8	-0.4	-0.6	-0.2
ZR-3922/STT-XC0643	2022.08.29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4	0.496	0.496	0.495
		流量误差%	-1.2	-0.8	-0.8	-1.0
ZR-3922/STT-XC0712	2022.08.29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5	0.498	0.497	0.499
		流量误差%	-1.0	-0.4	-0.6	-0.2
ZR-3922/STT-XC0713	2022.08.29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498	0.497	0.495	0.494
		流量误差%	-0.4	-0.6	-1.0	-1.2
ZR-3922/STT-XC0640	2022.08.29	校准流量	0.5	0.5	0.5	0.5
		仪器流量	0.502	0.496	0.503	0.498
		流量误差%	0.4	-0.8	0.6	-0.4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8.4-3 定点位电解法烟气校准记录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气 体名称	单位	起始 时间	最终 时间	采样前(后)仪器校准					
						仪器测定值		绝对误差 $\Delta S=S_i-S_0$	示值误差 (%) $S_r=\Delta S/S_0$	标准气体编号	是否 合格
						标准示值 (S_0)	示值 (S_i)				
EM-3088 /STT-XC 0700	2022.08.27	零气	%	21:07	21:13	0	0	0	0	清洁空气	合格
		SO ₂	mg/m ³	21:15	21:24	20.8	21.0	0.2	0.96	GBW (E) 084044 (197002049)	合格
		NO	mg/m ³	21:28	21:36	51.1	50.4	-0.7	-1.37	GBW (E) 083634 (210045144)	合格
		NO ₂	mg/m ³	21:39	21:48	51.0	51.6	0.6	1.18	GBW (E) 083631 (165804126)	合格
		O ₂	10 ⁻² mol/mol	21:50	21:56	21.0	20.7	-0.3	-1.43	GBW (E) 062646 (85514122)	合格
EM-3088 /STT-XC 0700	2022.08.28	零气	%	21:09	21:16	0	0	0	0	清洁空气	合格
		SO ₂	mg/m ³	21:18	21:25	20.8	20.5	-0.3	-1.44	GBW (E) 084044 (197002049)	合格
		NO	mg/m ³	21:27	21:37	51.1	50.6	-0.5	-0.98	GBW (E) 083634 (210045144)	合格
		NO ₂	mg/m ³	21:40	21:46	51.0	51.7	0.7	1.37	GBW (E) 083631 (165804126)	合格
		O ₂	10 ⁻² mol/mol	21:49	21:58	21.0	20.8	-0.2	-0.95	GBW (E) 062646 (85514122)	合格
EM-3088 /STT-XC 0700	2022.08.29	零气	%	21:15	21:22	0	0	0	0	清洁空气	合格
		SO ₂	mg/m ³	21:24	21:30	20.8	20.6	-0.2	-0.96	GBW (E) 084044 (197002049)	合格
		NO	mg/m ³	21:33	21:39	51.1	50.3	-0.8	-1.57	GBW (E) 083634 (210045144)	合格
		NO ₂	mg/m ³	21:41	21:48	51.0	51.6	0.6	1.18	GBW (E) 083631 (165804126)	合格
		O ₂	10 ⁻² mol/mol	21:50	21:56	21.0	21.3	0.3	1.43	GBW (E) 062646 (85514122)	合格

表 8.4-4 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颗粒物	BK	1.0L	1.0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101-1	1.0L	1.0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201-1	1.0L	1.0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01-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01-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氨	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氨	BK-a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氨	KB102-1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氨	KB202-1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02-2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02-2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表 8.4-5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序号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1	QC-2ug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	ug	2.043	2.00	2.15	≤±10	合格
2	QC-2ug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	ug	2.037	2.00	1.85	≤±10	合格
3	QC-20ug	无组织废气-氨	ug	20.488	20.0	2.44	≤±10	合格
4	QC-0.5 (08.29)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	ug	0.5060	0.50	1.20	≤±10	合格
5	QC-0.5 (08.30)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	ug	0.5060	0.50	1.20	≤±10	合格

8.5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8.5-1。

表 8.5-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是否合格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8.28	AWA 5688/ STT-XC0660	AWA6022A /STT-XC0753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2.08.29	AWA 5688/ STT-XC0660	AWA6022A /STT-XC0753	94.0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8.6 土壤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土壤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该项目在监测过程中采用了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标准样品（质控样）监控、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对采样、分析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8.6-1至8.6-7。

表 8.6-1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土壤	实验室空白	砷	BK	0.01L	0.01L	mg/kg	合格
土壤	实验室空白	砷	BK-a	0.01L	0.01L	mg/kg	合格

土壤	实验室空白	铜	BK	1L	1L	mg/kg	合格
土壤	实验室空白	铜	BK-a	1L	1L	mg/kg	合格
土壤	实验室空白	锌	BK	1L	1L	mg/kg	合格
土壤	实验室空白	锌	BK-a	1L	1L	mg/kg	合格

表 8.6-2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1）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绝对偏差	允许绝对偏差%	判定结果
1	干物质（风干）	2	2	100	20220819005S101	99.5	%	0.00	≤±0.2	合格
					20220819005S101a	99.5				
					20220819005S201	99.6	%	0.00	≤±0.2	合格
					20220819005S201a	99.6				

表 8.6-3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2）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砷	2	2	100	20220819005S101	10.3	mg/kg	-0.48	≤±15	合格
					20220819005S101a	10.4				
					20220819005S201	8.14	mg/kg	-0.31	≤±20	合格
					20220819005S201a	8.19				
2	铜	2	2	100	20220819005S101	7	mg/kg	7.69	≤±20	合格
					20220819005S101a	6				
					20220819005S201	3	mg/kg	0.00	≤±20	合格
					20220819005S201a	3				
3	锌	2	2	100	20220819005S101	46	mg/kg	1.10	≤±20	合格
					20220819005S101a	45				
					20220819005S201	51	mg/kg	-0.97	≤±20	合格
					20220819005S201a	52				

表 8.6-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1）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绝对偏差	允许绝对偏差	判定结果
1	干物质（风干）	2	1	50	20220819005S101	99.5	%	0.00	≤±0.2	合格
					20220819005S101-a	99.5				

表 8.6-5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2）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砷	2	1	50	20220819005S201	8.14	mg/kg	0.31	≤±20	合格
					20220819005S201-a	8.09				
2	铜	2	1	50	20220819005S101	7	mg/kg	0.00	≤±20	合格
					20220819005S101-a	7				
3	锌	2	1	50	20220819005S101	46	mg/kg	0.00	≤±20	合格
					20220819005S101-a	46				

表 8.6-6 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序号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1	GBW07405 GSS-5	砷	mg/kg	404	412	±16	合格
2	GBW07405 GSS-5	铜	mg/kg	144	144	±6	合格
3	GBW07405 GSS-5	锌	mg/kg	478	494	±25	合格

表 8.6-7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序号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1	QC-5.0-1	砷	ug/L	5.1837	5.00	3.67	≤±10	合格
2	QC-5.0-3	砷	ug/L	5.0973	5.00	1.95	≤±10	合格
3	QC-0.4-1	铜	mg/L	0.4070	0.40	1.75	≤±10	合格
4	QC-0.4-3	铜	mg/L	0.4070	0.40	1.75	≤±10	合格
5	QC-0.4-1	锌	mg/L	0.3993	0.40	-0.18	≤±10	合格
6	QC-0.4-3	锌	mg/L	0.3928	0.40	-1.80	≤±1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项目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存栏量（头）	设计存栏量（头）	生产工况（%）
------	------	--------	----------	---------

2022年8月28日	存栏14000头、年出栏28000头育肥猪	14000	14000	100
2022年8月29日		14000	14000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沼液治理设施

本项目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9日对沼液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沼液监测结果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2022.08.28: 棕黑、臭、少量浮油、微浊 2022.08.29: 棕黑、臭、少量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沼液暂存池采样点	沼液暂存池采样点		
		2022.08.28	2022.08.29		
蛔虫卵死亡率 ^a		100	100	死亡率≥95%	%
钩虫卵 ^R	活卵个数	0	0	在使用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个/g
	死卵个数	0	0		个/g
	虫卵总数	0	0		个/g
	死亡率	100	100		%
粪大肠菌群		2.8×10 ³	1.8×10 ³	常温沼气发酵≤10 ⁵ 个/L	MPN/L
蚊子、苍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沼气发电机房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沼气脱硫设施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2.08.28 气温：30.7~33.1℃ 大气压：100.0~100.4 kPa 风向：东南 风速：2.1~2.5 m/s 2022.08.29 气温：31.1~33.4℃ 大气压：100.0~100.3 kPa 风向：东南 风速：2.1~2.4m/s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8.28	2022.08.29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第一次	0.02	0.02	—	mg/m ³
		第二次	0.02	0.01		
		第三次	0.01	0.0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第三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第一次	0.25	0.32	1.5	mg/m ³
		第二次	0.26	0.26		
		第三次	0.22	0.3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第三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	19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9	18		
		第三次	19	17		
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第一次	0.29	0.26	1.5	mg/m ³
		第二次	0.30	0.29		
		第三次	0.22	0.2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第三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	17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7	16		
		第三次	17	19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第一次	0.31	0.23	1.5	mg/m ³
		第二次	0.30	0.33		
		第三次	0.29	0.2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第三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	18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7	17		

		第三次	18	18		
备注	1.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表 9.2-3 沼气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2.08.28 天气情况：晴		气温：31.4℃				大气压：100.2kPa						
		2022.08.29 天气情况：阴		气温：31.0℃				大气压：100.23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2022.08.28					2022.08.29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沼气发电机燃烧废气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	2.7	3.68×10 ⁻⁴	175	7.2	1.8	2.4	3.10×10 ⁻⁴	172	7.6	20	8
		第二次	2.1	2.6	3.72×10 ⁻⁴	177	7.1	2.1	2.7	3.74×10 ⁻⁴	178	7.5		
		第三次	2.3	2.9	4.16×10 ⁻⁴	181	7.0	1.8	2.3	3.02×10 ⁻⁴	168	7.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	9	1.22×10 ⁻³	175	7.2	7	9	1.20×10 ⁻³	172	7.6	50	
		第二次	8	10	1.42×10 ⁻³	177	7.1	7	9	1.25×10 ⁻³	178	7.5		
		第三次	7	9	1.27×10 ⁻³	181	7.0	7	9	1.18×10 ⁻³	168	7.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2	117	1.61×10 ⁻²	175	7.2	90	118	1.55×10 ⁻²	172	7.6	150	
		第二次	92	116	1.63×10 ⁻²	177	7.1	90	117	1.60×10 ⁻²	178	7.5		
		第三次	91	114	1.65×10 ⁻²	181	7.0	90	117	1.51×10 ⁻²	168	7.5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检测环境条件		2022.08.28 天气情况：晴		气温：31.8℃		大气压：100.1 kPa								
		2022.08.29 天气情况：阴		气温：31.3℃		大气压：100.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2022.08.28					2022.08.29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	2.7	3.68×10 ⁻⁴	175	7.2	1.8	2.4	3.10×10 ⁻⁴	172	7.6	20*	8
		第二次	2.1	2.6	3.72×10 ⁻⁴	177	7.1	2.1	2.7	3.74×10 ⁻⁴	178	7.5		
		第三次	2.3	2.9	4.16×10 ⁻⁴	181	7.0	1.8	2.3	3.02×10 ⁻⁴	168	7.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	9	1.22×10 ⁻³	175	7.2	7	9	1.20×10 ⁻³	172	7.6	100*	
		第二次	8	10	1.42×10 ⁻³	177	7.1	7	9	1.25×10 ⁻³	178	7.5		
		第三次	7	9	1.27×10 ⁻³	181	7.0	7	9	1.18×10 ⁻³	168	7.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2	117	1.61×10 ⁻²	175	7.2	90	118	1.55×10 ⁻²	172	7.6	200*	
		第二次	92	116	1.63×10 ⁻²	177	7.1	90	117	1.60×10 ⁻²	178	7.5		
		第三次	91	114	1.65×10 ⁻²	181	7.0	90	117	1.51×10 ⁻²	168	7.5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级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表 9.2-4 G2 沼气脱硫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8.28	采样日期： 2022.08.29	
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G1	硫化氢	第一次	192	195	/
		第二次	204	207	
		第三次	195	203	
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后采样口 G2	硫化氢	第一次	18.0	19.2	<20*
		第二次	19.3	19.7	
		第三次	18.8	19.7	
备注	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限值； 2. 沼气发电机燃料：沼气；备用发电机燃料：柴油；基准含氧量：3.5%；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中 8.5.2 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2.08.28		2022.08.29		昼 间	夜 间
检测环境 条件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 间	夜 间
2022.08.28 天气状况：晴			昼间最大风速：2.5 m/s		夜间最大风速：2.9 m/s			
2022.08.29 天气状况：阴			昼间最大风速：2.6 m/s		夜间最大风速：3.0 m/s			
1#	厂界东外 1 m 处 1#	生产噪 声	57	46	58	47	60	50
2#	厂界南外 1 m 处 2#		56	47	57	47		
3#	厂界西外 1 m 处 3#		58	48	58	48		
4#	厂界北外 1 m 处 4#		56	46	56	45		
备注	1.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本次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沼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8.28	2022.08.29		
	沼渣池 (E 109°57'38.23"、 N 21°18'18.78")	沼渣池 (E 109°57'38.23"、 N 21°18'18.78")		
采样深度	5-25	5-25	——	cm
蛔虫卵死亡率 ^a	100	100	死亡率≥95%	%
粪大肠菌群 ^a	36	38	≤10 ⁵ 个/kg	MPN/g
砷	10.4	8.16	50	mg/kg
铜	6	3	300	mg/kg
锌	46	52	1200	mg/kg
蚊子苍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蛆、 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 蛆、蛹或新羽化的 成蝇	堆体周围不应有 活的蛆、蛹或新羽 化的成蝇	——
备注	1. 土壤（沼渣）中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表 1 限值； 2. 土壤（沼渣）中砷、铜、锌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表 3 旱田作物和果树较严值（根据客户提供，pH 值<6.5）； 3.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4.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81912278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沼液监测结果，沼液中的污染物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的相关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标准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限值的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沼渣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的相关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0037t/a、NO_x:0.11t/a。

根据监测结果及实际产能情况，项目沼气发电机年工作时按1825h算，沼气发电机的脱硫效率为90.4%，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SO₂:0.0022t/a，NO₂:0.0288t/a，颗粒物:0.0006t/a，不超过环评排放量，详见表9.2-7。

表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计算汇总表

监测点位		沼气发电机			
污染物		H ₂ 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入口监测数据计算	产生浓度 mg/m ³	199.33	/	/	/
出口监测数据计算	排放浓度 mg/m ³	19.12	9	117.5	2.55
	排放限值 mg/m ³	20	50	150	20
	排放速率 kg/h	/	1.21×10 ⁻³	1.58×10 ⁻²	3.39×10 ⁻⁴
	排放量 t/a	/	0.0022	0.0288	0.0006
环评排放量 t/a		/	0.0037	0.11	/
处理效率 %		90.4%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沼液监测结果

根据沼液监测结果，沼液中的污染物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的相关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限值的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限值要求。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1.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沼渣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的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如下表10.2-1。

表 10.2-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厨房油烟的产生，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取消了固液分离，加强了生化效率，取消固液分离后，无需建设堆肥车间，减少堆肥车间的恶臭气体的产生；废脱硫剂委托处置方式由“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变更为“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竣工完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	不属于

		保护验收的情形	
--	--	---------	--

综上所述，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按国家的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3 建议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				项目代码	C0313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农、林、牧、渔业中“畜牧业类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57'28.67”，北纬 21°18'13.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为 14000 头生猪，年出栏量为 28000 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为 14000 头生猪，年出栏量为 28000 头生猪		环评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湛环建（20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8005701642348003Y			
	验收单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7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3.36			
	废水治理（万元）	320	废气治理（万元）	49.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7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5701642348		验收时间	202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22	0.0037		0.0022	0.0037		+0.0022
	烟尘						0.0006			0.0006			+0.000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288	0.11		0.0288	0.11		+0.028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

